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除字第301號

聲 請 人 鄭崇霽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支票無效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11月29日
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示之支票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附表所載之支票，因遺失，
前經聲請公示催告，經本院111年度司催字第76號裁定公示
催告在案，並已公告於本院網站，現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無
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，為此聲請宣告附表所載支票無效
等語。

二、按公示催告，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後三個月內，
聲請為除權判決，此民事訴訟法第545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
文。

三、經查，附表所示之支票業經本院以111年度司催字第76號裁
定公示催告，並於111年3月29日公告於本院網站公示催告公
告專區等情，有聲請人提出之網頁列印資料1份附卷可稽，
本院亦依職權調取上開公示催告卷宗核閱無訛。因本件公示
催告程序所定申報權利期間業已於111年9月29日屆滿，期間
內均無人向本院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。從而，聲請人之聲
請，經核於法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
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30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蔡雅惠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30 日
02 書記官 黃稜鈞

03 附表：
04

111年度除字第301號					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支票號碼
001	帝元企業有限公司	合作金庫商業 銀行南興分行	111年3月15日	28,939元	CS0000000